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801,2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799号)。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801,20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规定》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公司不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60,241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063,70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3.82%。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差额4,264,538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83,50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后的72.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12,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27.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9,295,502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于2021年12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招标股份”A股16,512,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无效认购,将中止其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该配售对象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对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摇号中签结果。

3.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08,068,0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5050097。

4.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9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

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之日起8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08,068,0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5050097。

8.回拨机制启动、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9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

1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之日起8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08,068,0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5050097。

12.回拨机制启动、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9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

1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

1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之日起8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08,068,0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5050097。

16.回拨机制启动、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9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

1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

1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之日起8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9.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08,068,0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5050097。

20.回拨机制启动、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9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

21.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

22.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之日起8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3.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08,068,0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5050097。

24.回拨机制启动、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9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

2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

2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之日起8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7.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08,068,0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5050097。

28.回拨机制启动、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9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

2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

3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之日起8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1.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08,068,0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5050097。

32.回拨机制启动、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9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

3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申购和配售。

3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交易日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之日起8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5.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40,46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42,529,043,500股,配号总数为208,068,06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85050097。

36.回拨机制启动、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31,946.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859,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4,0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3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85%。

3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限制